

議題研析

一、題目：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之法制研析

二、所涉法律

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三、探討研析

近來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不足之議題再被提出討論，有企業靠原住民族傳統知識獲利，申請專利並製成商品銷售，惟原住民族並無法分享利益。以下爰就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提出法制研析意見：

(一) 我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之法律，尚未立法完備

聯合國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其第 11 條及第 31 條即規定原住民族有權施行與振興文化傳統及習俗，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並保護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及傳統文化表達之智慧財產權。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而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按原住民族之傳統知識包括許多原住民族智能活動產生之發明或創作，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傳智

條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惟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法律，至今尚未完成立法。

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立法進度落後一事，監察院亦曾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授權制定或訂定之法律及法規命令，仍有部分遲未完成立法程序，原住民族基本法空有原則性規範，卻多乏具體下位法規以資落實，故主管機關非但明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相關法規制定、修正之作為義務，並增加原住民族之失落感及對政府之不信任度，均有待改進¹。

(二) 傳智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訂定商標專利審查規定，以避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創作被不當申請為商標或專利，造成權利衝突之情形

依傳智條例第 3 條規定，其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而原住民族或部落得依傳智條例第 6 條規定，將智慧創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申請登記，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享有智慧創作財產權及智慧創作人格權。而智慧創作專用權，依傳智條例第 15 條規定，係永久保護之，縱使專用權人消失，其專用權之保護視同存續，其專用權歸屬於全部原住民族享有。

原民會為審查認定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訂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認證標記授與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專屬

¹ 監察院，105 內調 0011 調查報告，105 年 3 月 3 日，
<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2Fdi%2FRSS%2Fdetail.asp&ctNode=871&mp=1&no=4687> (最後瀏覽日：108 年 5 月 1 日)。

授權登記作業要點」、「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作業法規，以落實傳智條例之規定。除此之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創作，避免核准第三人註冊取得商標權或專利權，造成權利衝突之情形，特於商標審查基準彙編內明定「涉及原住民文化表達之商標審查原則」，並訂定「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專利申請案處理原則」，以作為審查準據。

(三) 行政院曾於本院第 6 屆及第 7 屆提出「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惟因屆期而未繼續審議，嗣即未再提出草案

行政院曾於 96 年提出「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²，惟未完成審議，即因屆期而未繼續審議。嗣行政院於 97 年再提出該草案³，然亦再度因未完成審議而屆期未繼續審議。而除前述本院第 6 屆及第 7 屆外，其後迄今，行政院未提出相關草案。本院本(第 9)屆法律提案，有黨團針對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提出草案⁴，惟本草案交付委員會審查後，目前尚無立法進度。

四、建議事項

(一)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法律雖屬新興法律，惟仍應儘速釐清爭議，並完成立法，以徹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原住民族之傳統知識，因時日已久，縱屬著作權之標的，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若未依商標法或專利法申請註冊，並無專用權之保護。傳智條例將原本未受保護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² 立法院，「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0996 號」議案關係文書，96 年 11 月 21 日。

³ 立法院，「院總第 1722 號 政府提案第 11147 號」議案關係文書，97 年 2 月 27 日。

⁴ 立法院，「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236 號」議案關係文書，107 年 5 月 23 日。

建立一套認定制度，並採登記保護原則。惟目前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法律，尚未完成立法，按此部分因屬新興法律議題，各界對相關爭議尚有歧見，例如保護標的及範圍、專用權歸屬主體等事項，然為徹底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知識，避免被濫用，並建立回饋機制，仍應儘速釐清爭議，以法律建立相關制度。

依本院歷來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各版本草案規定，均強調主管機關應建立國家資料庫，並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建立部落資料庫，將傳統知識已公開及未公開之部分，分別登記於前二資料庫，以利保存並檢索。若此，可落實原住民族就該等知識管理、維護或利用之權益，並可進一步促成傳統知識之創新。

(二) 主管機關應對民眾廣為宣導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之法令，
以避免民眾違法，並落實相關法律規定

民眾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或尚未完成立法保護之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大多瞭解不深，或以為相關智慧創作為公共財，缺乏應徵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之觀念，實務上發生爭議之案例，多係民眾誤認而觸法。目前有關原住民族之法制逐漸建立，主管機關尤應對民眾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教育體系等管道廣為宣傳，以避免民眾違法，並落實相關法律規定。

撰稿人：呂文玲